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利得基金将于2016年1月26日新增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利得基金对经由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7
2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9
3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3
4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64
5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23
6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39
7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5
8	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1973
9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10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0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认）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及已代销基金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利得基金公布的活动内容或利得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利得基金新增代销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或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1月26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利得基金处于正常募集期、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认）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利得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利得基金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67-6266	m.leadfund.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以下各代销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将于2016年1月25日在以下代销机构开通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如下：

第一部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限制条件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210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211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9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0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64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2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0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04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3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5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各代销渠道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3、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5、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010-68292940
网址：www.bzfunds.com

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073087
网址：www.cs.ecitic.com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32）85022326
网址：www.citicssd.com

12、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1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pingan.com

1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6、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7、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8、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524620，400-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交通银行将于2016年1月26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5）。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众禄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签订的代销协议，深圳众禄将于2016年1月25日开始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0）（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可通过深圳众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深圳众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深圳众禄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深圳众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深圳众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费率

自2016年1月25日起（暂停日期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深圳众禄账户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的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深圳众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A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62	519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6年1月26日起，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 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注：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6.1.2.2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适用）等。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月26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8.3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8.4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8.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8.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8.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2015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报》和2015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8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但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经公司与交易对手协商，目前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33%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55%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后续仍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二、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2016年1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有关各方已经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工作。

3、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但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就交易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与磋商，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鑫A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新华惠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惠鑫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惠鑫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1.4×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其中计算惠鑫A首个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其后惠鑫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及提前公告的利差值重新调整惠鑫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 到 1%（含）。本基金第五个分级运作周期6个月内，惠鑫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鉴于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1.50%，因此惠鑫A份额在第四个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1.4×1.5%+1%=3.10%。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惠鑫A份额表现为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惠鑫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本基金转换为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0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调研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公司会议室举办了投资者调研活动，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调研机构和人员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慎

（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于伯菲

（3）华夏基金 郑博宏

（4）西塔投资 邱燕山

二、调研主要内容概要

1、请介绍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土地储备情况？

公司主业是房地产开发和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房地产开发项目主要分布在国内的北京、江苏和福建省几个城市，境外在香港和肯尼亚也有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为主，主要分布在非洲和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如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菲律宾等。较大的施工项目都有披露过。

经济调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也受影响，特别是三四线城市。今年第四季度开始，房地产市场略有复苏，南京项目销售不错。但是其他项目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面临较大的去库存化压力。

目前，公司拥有房地产项目储备建筑面积约160万平方米，其中北京武夷南区项目储备约100万平方米。2016年，公司将顺应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要求，一方面消化存量商品房，另一方面做好存量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重点是北京武夷南区项目的开发。

总体而言，公司将依托房地产开发和国际工程承包二大主业，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2、公司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近年发展很快，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机遇和风险如何，如何规避风险？

近两年，世界经济有较大下行压力，不少国家压缩投资，甚至政局动荡，对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拓展极其不利。在风险规避方面，我们非常注重国家的选择，特别是政局要稳定。工程项目选择一般要求国家信用担保，不是什么项目都做。不熟悉的国家不介入，行业不熟悉的不介入。业务基本上集中在东非，情况了解，容易把控风险。

非洲国家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特别是肯尼亚及周边国家的经济仍持续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大。现在比较好的机遇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在建施工项目主要集中在肯尼亚。公司将继续巩固肯尼亚、赤道几内亚、菲律宾、坦桑尼亚、刚果（布）、埃塞俄比亚、南苏丹和乌干达等已有市场，加强对大型基础设施投标项目的跟踪力度，积极开拓伊朗、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市场。

公司在传统优势施工项目如房建、路桥等基础上，积极参与水利、电力、输油管道、码头和工业工程项目等专业工程的竞标，并积极推动政府互惠项目、两优项目的实施。通过品牌效应和战略合作，开拓中东、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岛国等国家的建筑市场，为国际承包工程业务的发展储备项目，提升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竞争能力。

3、公司的北京武夷花园南区项目如何定位？

北京武夷花园南区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通胡大街南侧，紧邻北京行政副中心。

该项目以高尚生活与时尚为目标，建设中高档住宅，配套大型商业、办公、文化服务和教育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109.42万平方米，其中商品房 45.09万平方米，保障房6.55万平方米、商业 7.10万平方米、商务办公 8.01万平方米、商务酒店1.62万平方米。

公司将配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做好北京武夷南区600亩存量房地产项目开发。由于北京武夷南区项目的开发，未来3到5年公司利润将十分值得期待。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07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7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15 年7月14日、2015年7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21日，公司通过"西南证券-亚夏精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1%，买入均价为10.5838元/股。

2016年1月22日，公司通过"西南证券-亚夏精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7%，买入均价为10.4889元/股。

截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通过"西南证券-亚夏精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4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2%，买入均价为11.3689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